

证券代码:002163 证券简称:海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6-013

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概述
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发展”)2025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事项的议案》,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2025年度预计提供融资担保额度不超过28.71亿元,其中海南发展为子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19.71亿元。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或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关于2025年提供融资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等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在上述获批担保额度内,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三鑫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鑫科技”)在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汇丰银行深圳分行”)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12,67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与汇丰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保证书》;为三鑫科技在中国建设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11,62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与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约定将公司在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的综合授信额度转授信3,000万元给全资子公司广东海控特种玻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控特玻”)使用,并约定由公司为该笔3,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与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深圳市三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深圳市三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滨海大道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5栋E座1001、1002、1101室
3.法定代表人:刘宝
4.注册资本:14,286万元
5.主营业务:承包各类幕墙工程等业务。
6.股权结构:三鑫科技系海南发展的控股子公司,海南发展持有其70%的股权,其他30%股份均为三鑫科技职工持有。
7.三鑫科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总额	326,321	326,321	337,100	337,100
负债总额	304,938	304,938	318,090	318,090
净资产	21,383	21,383	19,010	19,010
项目	2025年1-9月 (未经审计)		2024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3,598	282,608	282,608
利润总额	2,614	2,554	2,554	2,554
净利润	2,366	2,366	2,366	2,366

8.三鑫科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广东海控特种玻璃技术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广东海控特种玻璃技术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惠州大亚湾响水河工业园
3.法定代表人:薛刚
4.注册资本:16,445.59万元
5.主营业务:生产和销售建筑节能安全节能玻璃、光电玻璃、镀膜玻璃等。
6.股权结构:海控特玻系海南发展下属全资子公司。
7.海控特玻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总额	41,097	41,097	37,121	37,121
负债总额	29,619	29,619	26,605	26,605
净资产	11,479	11,479	10,516	10,516
项目	2025年1-9月 (未经审计)		2024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318	33,246	33,246
利润总额	963	963	935	935
净利润	963	963	934	934

8.海控特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与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双方主体:
保证人: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4.担保金额: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5.担保期限:三年
6.生效条件: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二)与汇丰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的《保证书》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双方主体:
保证人: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a)客户在债权确定期间开始前或期间内产生并欠付银行的全部金钱和非金钱性义务及债务,无论该等债务为客户实际或者有以何身份、无论单独或与其他他人共同欠付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贷款、透支、贸易、贴现或其他授信、衍生品交易、黄金或其他贵金属租借或其他任何交易、文件或法律项下的该等义务及债务;(b)至银行收到付款之日该等义务和债务(于索赔或判决前和索赔或判决后)产生的利息(包括违约利息);(c)因客户未能履行该等义务或债务而造成的损害赔偿、违约金或其他赔偿,或因终止履行而产生该等义务和债务的任何合同或交易而应由客户支付的其他金额;和(d)在全额补偿的基础上银行执行本保证书产生的支出(包括律师费)。

4.担保金额:人民币壹仟陆佰柒拾万元整
5.担保期限:保证期间为三年,自其债权确定期间的终止之日起开始计算
6.生效条件:自各方签名或盖章或按指印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全部被担保债权清偿完毕为止。
(三)与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双方主体:

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京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京源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9日起由13.90元调整为9.8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调整“京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因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手续,以6.04元/股的价格向35名激励对象归属共1,170,400股,公司股本由151,194,000股增加至152,364,400股,“京源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2月21日起由9.82元/股调整为9.7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京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京源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7月15日起由9.79元调整为6.9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调整“京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及触发情况
(一)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京源转债”的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前,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除权、除息等引起可转换债券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日交易日内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证券代码:688096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6-005
转债代码:118016 转债简称:京源转债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6年2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关于本次会议的通知,已采取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送达,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本次会议由李武林先生主持,并已在董事会上就豁免通知时限的相关情况作出说明,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所议事项的相关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不提前赎回“京源转债”的议案》
公司可转股自2025年12月29日至2026年2月10日,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京源转债”当期转股价6.91元/股的130%(含130%),即8.98元/股,已触发“京源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鉴于公司未来发展前景与内在价值的信心,结合当前公司经营情况、市场环境等因素,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京源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且在未未来三个月内(即2026年2月11日至2026年5月10日期间),若“京源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公司以2026年5月11日(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京源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京源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不提前赎回“京源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关联董事李武林先生、和丽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特此公告。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88096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6-006
转债代码:118016 转债简称:京源转债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京源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5年12月29日至2026年2月10日,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京源转债”当期转股价6.91元/股的130%(含130%),即8.98元/股,已触发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京源转债”的议案》,决定本次不行使“京源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未来3个月内(即2026年2月11日至2026年5月10日期间),如“京源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亦不提出有条件赎回方案。公司以2026年5月11日(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京源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京源转债”有条件赎回的权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508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8月5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332.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3,25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230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33,25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8月2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京源转债”,债券代码“118016”。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京源转债”自2023年2月13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3.93元/股。
因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股份归属登记手续,公司以8.6元/股的价格向26名激励对象归属共70.2万股股份,计入归属来源,本次股权激励归属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0,729.35万股变更为10,799.55万股,“京源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0月31日起由13.93元/股调整为13.9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0月29日披露于

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京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京源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9日起由13.90元调整为9.8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调整“京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因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手续,以6.04元/股的价格向35名激励对象归属共1,170,400股,公司股本由151,194,000股增加至152,364,400股,“京源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2月21日起由9.82元/股调整为9.7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京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京源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7月15日起由9.79元调整为6.9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调整“京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及触发情况
(一)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京源转债”的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前,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除权、除息等引起可转换债券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日交易日内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湖南白银 公告编号:2026-020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股东郴州市国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5年10月18日,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郴州市国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减持计划自2025年10月18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5年11月10日起至2026年2月9日止),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36,46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其中通过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8,23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23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025年12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暨权益变动相关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6),郴州国控于2025年12月5日至2025年12月29日减持公司股份12,666,0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5%。
公司近日收到郴州国控出具的《关于减持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实施情况的告知函》,获悉郴州国控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2026年2月9日,郴州国控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28,229,9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郴州国控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12月5日至2026年2月9日	9.17	2,822.9969	-	-	1	
	大宗交易	-	-	-	-	-	1	
合计	-	-	9.17	2,822.9969	-	-	1	

证券代码:603291 证券简称:联合水务 公告编号:2026-007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完成股权交割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鉴于绿色低碳技术发展和产业化进程持续加速,未来市场需求持续扩大,结合参股公司United earth+Earth Holding(以下简称“e4E公司”)实际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公司香港全资子公司联合水务(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水务国际投资”)、上海思研申创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思研申创投”)拟与e4E公司共同签署《B系列可转债优先股购买协议》,e4E公司拟发行3,200股B系列可转债优先股,其中,联合水务国际投资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400万元(折算为等价美元)现金认购2,400股B系列可转债优先股,思研申创投以现金人民币800万元(折算为等价美元)认购800股B系列可转债优先股。本次增资完成后,联合水务国际投资持有e4E公司全部已发行A系列可转债优先股的100%,持有e4E公司全部已发行B系列可转债优先股的75%,联合水务国际投资持有e4E公司的A系列+B系列可转债优先股合计占e4E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普通股+A系列可转债优先股+B系列可转债优先股)总额的53.45%。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二、本次股权交割情况
近期,公司已取得江苏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20020501850号)及宿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备案通知书(宿发改外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资发[2025]234号),完成了本次交易所需的全部境内外审批及备案事项。根据联合水务国际投资、思研申创投与e4E公司签署的《B系列可转债优先股购买协议》及相关文件,本次交易交割的先决条件已全部满足或被豁免,公司香港子公司联合水务国际投资已按约定向e4E公司支付了相关股权购买价款,买卖双方已完成股权交割。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收到e4E公司出具的《Register of Members and Share Ledger》,公司已成为e4E公司已缴足股款的10,000股A系列+2,400股B系列可转债优先股股东。本次联合水务国际投资、思研申创投向e4E公司增资事项,已完成e4E公司当地需要的备案工作。
三、股权交割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完成后,联合水务国际投资持有可转换优先股不能控制e4E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未对其形成控制,e4E公司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e4E公司是一家注册于开曼群岛的公司,主要从事碳减排、碳中和、碳捕捉、碳中和技术研发及碳减排材料的技术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目前的主要产品为负碳砖,主要面向英国及欧盟地区销售。投资e4E公司有助于公司迅速布局相关绿色低碳技术领域,并进一步探索具体应用场景,符合国家“双碳”战略。
3.投资款主要用于e4E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武汉市吸碳建材有限公司中试线的建设、技术研发及补充运营资金。目前公司的尚需进一步加大对海外销售市场具备丰富经验的销售团队,强化海外市场开拓能力,持续提升客户接受度,存在销售成果不确定导致公司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保证人: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3.法定代表人:连贵任保证
3.保证范围: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涉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4.担保金额:人民币壹亿叁仟陆佰贰拾万元整
5.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生效条件:自各方签名或盖章或按指印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全部被担保债权清偿完毕为止。
四、其他说明
三鑫科技小股东以其持有的三鑫科技股权质押为公司提供反担保,上述担保事项整体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等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签订合同的担保金额为159,490万元(此额度中不含公司为中航通飞提供反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149%;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95,86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9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保证书》
3.《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63 证券简称:海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6-014

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三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概述
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发展”)2025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事项的议案》,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2025年度预计提供融资担保额度不超过28.71亿元。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或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关于2025年提供融资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等相关公告。
近期,在上述获批担保额度内,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三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鑫科技”)为公司在建设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行深圳分行”)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3.5亿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与建行深圳分行签订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股票回购条款触发情况
公司可转股自2026年1月9日至2026年2月10日,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京源转债”当期转股价6.91元/股的130%(含130%),即8.98元/股,已触发“京源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公司不提前赎回“京源转债”的决定
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京源转债”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与内在价值的信心,结合当前公司经营情况、市场环境等因素,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董事会决定不行使“京源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且在未未来三个月内(即2026年2月11日至2026年5月10日期间),若“京源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
四、相关主体减持“京源转债”的情况
经核实,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京源转债”满足本次赎回条件的前6个月内,不存在发行“京源转债”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六个月内减持“京源转债”的计划。如上述主体未来拟减持“京源转债”,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减持,并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风险提示
公司将以2026年5月11日(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京源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京源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京源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8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13-85332929
联系邮箱:suhaijun@sjsep.com
特此公告。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淮河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6-005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8,399万元到178,399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增加82,619万元到92,619万元,同比增加96.31%到107.97%;与上年同期(重述后数据)相比,减少10,905万元到905万元,同比减少6.08%到0.50%。
●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7,330万元到77,33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减少11,505万元到1,505万元,同比减少14.59%到1.91%;鉴于重述后数据未对上上年同期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产生影响,前述变化幅度与重述后数据比较的结果一致。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8,399万元到178,399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增加82,619万元到92,619万元,同比增加96.31%到107.97%;与上年同期(重述后数据)相比,减少10,905万元到905万元,同比减少6.08%到0.50%。
2.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7,330万元到77,33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减少11,505万元到1,505万元,同比减少14.59%到1.91%;鉴于重述后数据未对上上年同期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产生影响,前述变化幅度与重述后数据比较的结果一致。
(三)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法定披露数据
1.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利润总额:101,65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5,78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8,835万元。

证券代码:301633 证券简称:港迪技术 公告编号:2026-003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股东汪贤忠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持有公司股份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796%)的股东汪贤忠先生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自2026年2月4日起至2026年5月3日止)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796%)。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汪贤忠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汪贤忠	集中竞价	2026年2月4日起至2026年2月9日	67.19-69.21	68.06	100,000	0.1796		

注:上述减持股份来源为汪贤忠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有股份情况

1.公司名称: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2061号新保辉大厦17楼
3.法定代表人:杨晓强
4.注册资本:84,495.7867万人民币
5.主营业务:玻璃深加工产品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生产(生产项目另行申办营业执照)、销售建筑节能节能玻璃、光学玻璃、光控玻璃、电子平板玻璃和建筑节能玻璃,建筑门窗、钢结构、玻璃深加工机械设备;承建建筑节能工程设计与施工;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登证字第2001-086号文执行);普通货运;劳务派遣。

6.股权结构:公司系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控股31.8%的子公司。
7.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总额	615,095	615,095	658,640	658,640
负债总额	502,071	502,071	556,454	556,454
净资产	113,024	113,024	102,186	102,186
项目	2024年 (经审计)		2025年1-9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91,180	249,003	249,003
利润总额	-46,402	-35,815	-35,815	-35,815
净利润	-46,690	-36,184	-36,184	-36,184

8.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金最高额保证